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000817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00817 号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惠发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惠发食品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惠发食品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

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发食品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惠发食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惠发食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惠发食品公司作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伟



2020年8月31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食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20年0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28,9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5,759,716.9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3,140,283.0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7日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2020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815	139.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7030100100054661	581.06
合计		720.5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调整“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00万元投入到“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3,546.8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投资总额8,404.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主要原因系，项目已经建成部分车间框架，完成部分内部装修，正在购置安装设备。

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4,767.1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实际投资总额257.6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主要原因系，由于市场行情变动，为合理节约成本，公司未大幅增加对营销网络的投入，项目实施较慢，未达到计划进度。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000289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3,995.9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995.98	3,995.98
2	营销网络项目		
	合计	3,995.98	3,995.98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2018年4月13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2月11日合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公司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4,50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公司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000.00万元。

7、经公司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

8、经公司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22日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9月26日、2017年9月28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六)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以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计划，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营销网络项目：是为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和销售终端建设而进行的营销网络升级工程，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14.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6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1月-6月	1,349.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0%						2019年度	663.62
									2018年度	2,652.73
									2017年度	3,995.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8,546.85	13,546.85	8,404.00	8,546.85	13,546.85	8,404.00	-5,142.85	项目已经建成部分车间框架，完成部分内部装修，正在购置安装设备。
2	营销网络项目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4,767.18	257.60	9,767.18	4,767.18	257.60	-4,509.58	不适用
合计			18,314.03	18,314.03	8,661.60	18,314.03	18,314.03	8,661.60	-9,652.43	

附件 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6 月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不适用（注 1）	8,969.08（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网络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注1：截至 2020年 6 月 30 日，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尚在建设期，故不适用“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亦无法核算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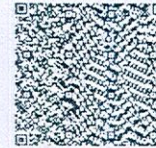
注2：承诺效益系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完全达产后的净利润8,969.08万元，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日

执行事务合 王晖
伙 人

主要经营场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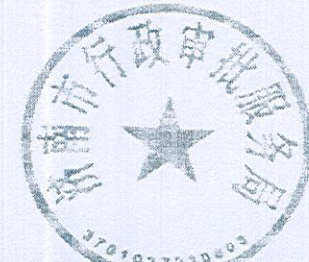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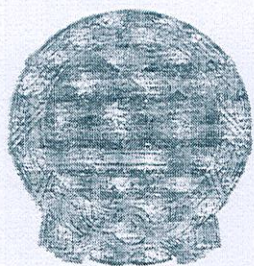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 06月 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庄东路11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3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7-29



证书序号：001155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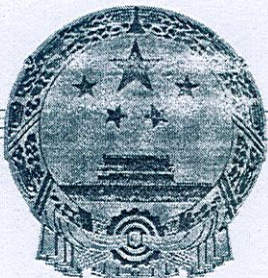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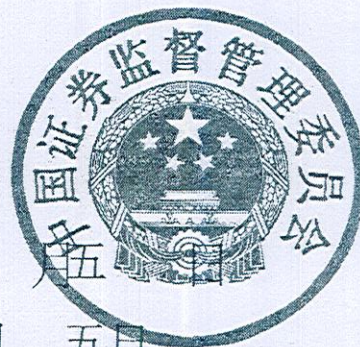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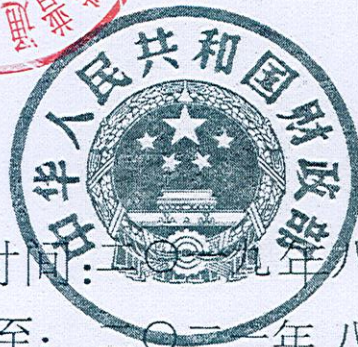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晖

证书号：49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学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11700821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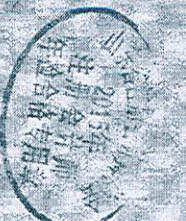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号 370500010018
 No. 370500010018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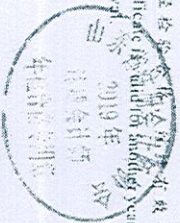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自公告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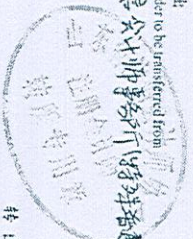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魏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871016073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370100011222
No. of reg. in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08月 24日
Date of issue